

原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 一、原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二、原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三、原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原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拆分为坪山区纪委(监察局)、坪山区审计局。

一、原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原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审计科。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审计中心和廉洁社会服务中心。

原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主要职能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及区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负责检查并处理违法违纪政纪的案件;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理论调查研究,研究制定相关的制度规定;负责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方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业务规范和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审计区直部门、办事处及下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和预算外资金、其它财政收支及其绩效;审计国有资产控

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中国有资产部分的盈亏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负责区直机关、街道党政领导干部主要负责人和区直属国有企业法定代表及政府投资项目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负责落实主体责任工作的统筹安排，分解落实任务；开展调研工作，收集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负责落实主体责任的相关工作；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原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为独立核算行政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2016年度决算报表包含局本级及下属1个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审计中心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财务核算由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会计分别核算，2016年度决算报表由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会计分别编制。

2016年度列入部门本部和部门决算编制的下属单位人员，总编制数62人，实有人数44人，具体情况是：局机关编制数25人，实有在职人数16人；审计中心编制数32人，实有在职人数23人；廉洁社会服务中心编制数5人，实有在职人数5人；本部门退休人员1人；列入本局预算支出的实有在职雇员5人。

二、原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度部门 决算表

1.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坪山新区审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7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994.4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3.04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0.5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6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4.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43.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179.18	本年支出合计	51	3,178.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8.87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18.87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9.91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9.70
	28			57	
总计	29	3,198.05	总计	58	3,19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坪山新区审计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9.18	3,178.87					0.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5.52	2,995.00					0.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0	4.5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0	4.50					
20108		审计事务	887.58	887.58					
2010804		审计业务	630.78	630.78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56.81	256.8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03.44	2,102.92					0.52
2011101		行政运行	1,171.20	1,171.2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32.24	931.73					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4	13.04					
20404		检察	11.04	11.0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4	11.0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	1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3	16.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3	16.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	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0	6.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0	6.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7	4.97					
21305		扶贫	4.97	4.9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7	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03	14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03	14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7	11.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46	13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坪山新区审计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178.14	1,276.73	1,901.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4.48	1,106.10	1,888.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0	4.5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0	4.50				
20108		审计事务	887.58		887.58			
2010804		审计业务	630.78		630.78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56.81		256.8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02.40	1,101.60	1,000.79			
2011101		行政运行	1,171.20	1,101.60	69.5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31.20		93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4		13.04			
20404		检察	11.04		11.0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4		11.0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	1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3	16.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3	16.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	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0	6.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0	6.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7	4.97				
21305		扶贫	4.97	4.9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7	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03	14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03	14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7	11.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46	13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深圳市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坪山新区审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994.48	2,99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3.04	13.04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63	16.6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00	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4.97	4.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3.03	143.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3,178.67	本年支出合计	49	3,178.14	3,178.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8.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9.43	9.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8.9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187.57	总计	54	3,187.57	3,187.5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坪山新区审计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3,178.14	1,276.73	1,901.41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994.48	1,106.10	1,888.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0	4.5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0	4.50	
20108			审计事务	887.58		887.58
2010804			审计业务	630.78		630.78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56.81		256.8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02.40	1,101.60	1,000.79
2011101			行政运行	1,171.20	1,101.60	69.5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31.20		93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4		13.04
20404			检察	11.04		11.0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4		11.0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	1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3	16.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3	16.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	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0	6.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0	6.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7	4.97	
21305			扶贫	4.97	4.9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97	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03	14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03	14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7	11.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46	13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6.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坪山新区审计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93
30101	基本工资	770.06	30201	办公费	26.20
30102	津贴补贴	50.23	30202	印刷费	2.74
30103	奖金	56.10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9	30204	手续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51	30211	差旅费	0.96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16.63	30213	维修(护)费	0.4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19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36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7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08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4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313	购房补贴	72.12	30229	福利费	0.68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6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
	人员经费合计	1,150.57		公用经费合计	12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坪山新区审计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	0	40	0	40	4	51.13	10.41	39.66	0	39.66	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8.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坪山新区审计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三、原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说明

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收入决算 3,179.18 万元，比 2015 年 3,222.22 万元减少 43.04 万元；支出决算 3,178.14 万元，比 2015 年 3,221.99 万元减少 43.8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单位聘用人员减少；原计划在 2016 年开展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设工作、业务培训工作及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推迟到 2017 年开展。

（二）关于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度收入决算说明

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收入决算 3,179.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78.67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52 万元，占 0.01%；2016 年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平安银行自有账户结息收入。

（三）关于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度支出决算说明

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支出决算 3,17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6.7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40.17%；项目支出决

算 1,901.41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59.83%。

2016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1,901.41 万元，比 2015 年 2,011.63 万元减少 110.22 万元，减少 5.4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8.38 万元，比 2015 年同口径支出 1,986.33 万元减少 97.95 万元，减少 4.93%，减少主要原因是单位聘用人员减少；原计划在 2016 年开展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设工作、业务培训工作及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推迟到 2017 年开展。

2. 公共安全支出 13.04 万元，比 2015 年同口径支出 9.35 万元，增加 3.69 万元，增加 28.30%，此预算经费主要为驻区单位检查联络室工作经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 万元，比 2015 年同口径支出 6.15 万元，减少 0.15 万元，减少 2.44%。

4. 农林水支出 4.97 万元，2015 年无该科目支出，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扶贫经费的支出。

（四）关于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说明

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3,178.67 万元，比 2015 年 3,221.99 万元减少 43.3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78.14 元，比 2015 年 3,221.99 万元减少 43.85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单位聘用人员减少；原计

划在 2016 年开展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设工作、业务培训工作及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推迟到 2017 年开展。

（五）关于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7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1,276.73 万元，占比 40.17%；项目支出决算 1,901.41 万元，占比 59.83%；2016 年坪山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09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新增巡察整改工作经费和廉洁宣传工作经费。

（六）关于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共 1,276.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 126.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51.13万元，比2016年初预算数44万元增加7.13万元；比2015年“三公”经费50.15万元增加0.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41万元，占20.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66万元，占77.57%；公务接待费1.06万元，占2.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4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下属事业单位出国团组1个，全年共4人次参加出国（境）培训学习，比2016年初预算数增加10.41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6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比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70万元增加0.71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为进一步加强新区与台湾的交流工作，学习台湾经济发展、社会建设、社区营造和城市化建设等先进经验；增加主要原因是赴台考察团学习交流人数为4人，比2015年增加3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66万元，比2016年初预算数40万元减少0.34万元，主要原因是奉行厉行节约，

控制车辆的运行维护费支出；比 2015 年 39.65 万元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下半年增加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车辆运行费增加。具体开支内容包括：

局本级机关及下属单位根据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党风廉政监察调研、纪律检查、执法与效能监督、巡察整改、审计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16 年公务车保有量为 8 台，实际承担费用的车辆为 9 台（驻区检察联络室 1 辆的车辆运行经费列入我局，但其车辆编制不在本局），2016 年车均运行维护费 4.4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 81 人次，无外事接待，比 2016 年初预算数 4 万元减少 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勤俭节约，尽量做到少接待，不铺张浪费；比 2015 年 0.80 万元增加 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增加了市委巡察组反馈整改汇报、市纪委领导专题采访原新区贯彻《准则》和《条例》有关情况。

4. 公务用车购置 0 元，比 2016 年初预算无增减；与 2015 年对比无增减。

（八）关于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说明

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无该科目收支；2015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9.80 万元，支出 9.80 万元；主

要原因是 2015 年增加了对城乡社区的监督管理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1.20 万元，比 2015 年的 989.77 万元增加 181.43 万元，增长 36.59%，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审计工作力度加大，业务量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政府采购支出 903.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6.67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868.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13%；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7%。

3.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 年组织对《基层纪委如何在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课题研究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该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23%。绩效自评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基层纪委如何在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方面发挥

更大作用》课题研究项目是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2016年重点支出项目，该项目主要为了进一步落实抓早抓小，推动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该项目2016年预算5万元，实际执行5万元。为保障该项目落实到位，原纪检监察局（审计局）积极开展《基层纪委如何在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课题调研工作，经过广泛调查深入研讨，形成《基层纪委如何在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调研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推进了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上看，该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也比较高，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 医疗卫生：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5.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坪山区审计局

2017年9月18日